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9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謝松憲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3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松憲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謝松憲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398號裁定，固於114年1月7日收受上開裁定後之法定期間內即114年1月17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然其抗告狀內僅記載：「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並未敘明抗告之具體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之程式於法容有未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載明具體理由之抗告理由書狀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本院依法即應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陳予盼